**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（东馆）建设项目**

**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9月4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（东馆）建设项目 |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155 号，四通路以北，长春市殡仪馆以东  |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|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155号，四通路以北，长春市殡仪馆以东。占地面积：33250㎡，建筑面积:23782㎡，项目总投资22555万元、环保投资1658万。年处理遗体15000具。 | （一）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排放标准。（二）火化炉尾气遗物祭品焚烧炉尾气经高效降温系统+初除尘系统+脱酸脱硫系统+布袋除尘器+二噁英催化还原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烟气需满足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801-2015）中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（三）采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措施，厂界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，避免产生噪声污染。（四）废催化剂、脱硫渣和飞灰及布袋回收粉尘、废布袋、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及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、遗物灰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（五）在施工中须采取措施，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。合理安排时间，对施工过程整体把控，严格现场管理。（六）严格执行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施工结束后按土壤结构层次进行回填，厂区周围种植侧柏、旱柳等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